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使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

由於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一般資料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使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

\* 僅供識別

##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現有一般授權乃由股東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此後，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297,245,7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前，而如經股份拆細調整後，則為1,188,982,88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1,486,228,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等現有一般授權已獲部分動用以發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藉此已籌集合共700,000,000港元，並用於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按照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825,958,700股股份之基準，假設轉換價並無進一步調整，董事仍將可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363,024,180股股份。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皮草業務、採礦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初起已積極拓展其於太陽能分部的投資組合，包括已併入國家電網及在建中的太陽能發電廠。本集團此業務分部的進一步發展將繼續需要現金投資（包括用於建設、收購或其他用途）。鑒於近期股市強勢回升，且考慮到透過一般授權籌集資金相對其他資金籌集方式更為方便及耗時更短，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令董事會能把握市場機遇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籌集可觀資金。

由於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97,678,532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新股本之20%）。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執行董事黎亮先生持有1,411,446,4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20.20%。因此，黎亮先生及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更新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